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【模擬國民法官用】

110年度偵字第2904號

被　　告　許政雄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許政雄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，見林國良在場，基於殺人故意，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，導致林國良倒地，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，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Ｌ型鐵管1支，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，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眼瞼瘀傷、左手拇指、食指及中指瘀傷、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(8X3公分)與右手指近端瘀傷，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、圓形壓擦傷與瘀傷，造成大量出血、大腦右顳葉腦挫傷（3.5X2公分）、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嗣於翌（11）日上午5時30分許，陳文宗、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時56分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Ｌ型鐵管1支，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許政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6　　日

檢察官 陳建州
何克昌
楊婉莉

附錄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